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金璉成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惠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善慈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聲請人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重新提出載有正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經正確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暨提出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與附屬文件之起訴狀繕本3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動事件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

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前開關於審判長權限之規定，依同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，並準用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時。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依勞資爭議調解內容給付違約金，屬於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勞動事件，無同法第16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依法應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又聲請人聲明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(二)聲請人為法人，應經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始得為訴訟行為，惟依經濟部商工登記查詢資料所示聲請人之代表人為邱士宸，與起訴狀所載之甲○○不同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要件尚有欠缺。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應補正聲請人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重新提出載有正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經正確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暨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與附屬文件之起訴狀繕本3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1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但書，勞動事件審理細
02 則第15條第6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第249條第1
03 項但書、第27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05 勞工法庭 法 官 林珣文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09 書記官 陳宛榆